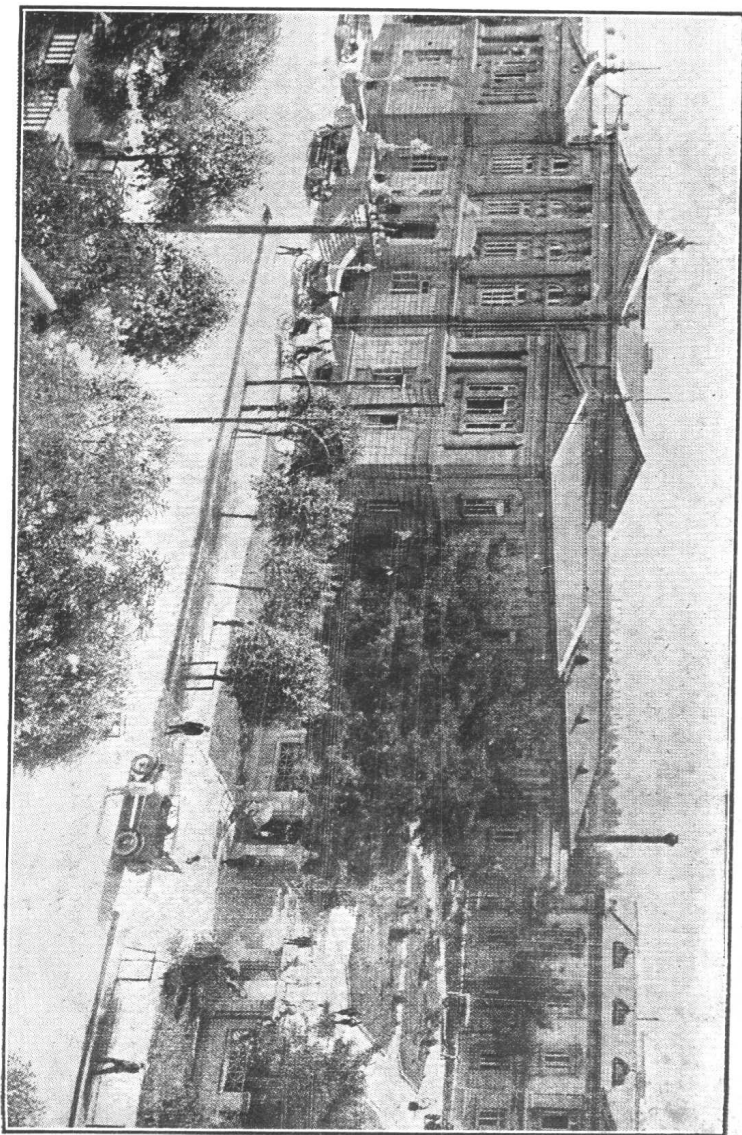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本社



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目錄

- 一 概論.....一
- 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七
- 三 滿鐵會社的事業.....二五
- 四 滿鐵會社的會計.....二五五
- 五 結論.....二六六

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 概論

概自中日戰後，日本懷恨俄國，急欲侵略滿蒙，而野心不得施展，遂醞釀而成日俄之戰。戰後，俄國將南滿一切經營的事業，全盤讓給日本，日本得此，慘淡經營，不遺餘力，但日本食之又覺不能滿足其慾望，復於民國四年五月，乘歐戰方酣，各國不暇顧及遠東，而袁世凱復欲帝制是爲，遂出其掩耳盜鈴之計，下哀的美敦書於我國，強迫承認二十一條款；森林鑛山，良灣要港，幾乎蠶食殆盡，外人稱爲亡國條款，誠非虛語。日本得尺進尺，自詡爲外交的勝利；而國人則迄未承認。其後國人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竭力奮鬥，結果青島得以收回，於是二十一條款中關於山東條款者，遂告一段落，其餘最重要者爲滿蒙條款，而日本眼中視爲致命傷的，則爲旅順大連，民國十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旅大期滿，國人羣起爲收回運動；乃日本「冥頑不靈」，抗不交還；且在收回聲中，復努力開發，鵠巢鳩佔，斬而不予之態，固已昭然若揭。現自關東洲至東蒙古一帶之大富源，已入於日本勢力範圍，更思着着進行，觀其獎勵人民赴滿洲的告白，恆說：「欲爲帝國的健兒麼？請赴滿洲的樂園而發展之！」吾人於此，可以知野心所在了！

吾人知道，日本在滿洲最高的統治機關是關東廳，但是事業的進展，資金的所需，並滿蒙的經營，則皆依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而滿鐵會社，（日人簡稱滿鐵，故襲用之，以下仿此。）實爲經營滿蒙的唯一機關，所以日人都稱爲「滿鐵王國」。吾人欲明瞭日本經營滿蒙的狀況，不可不先知道滿鐵會社。

考滿鐵會社成立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迄今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適爲二十週年。今春舉行盛大的紀念式，凡會社社員，皆有賞賜，更經股東會決議，增加十萬股，以資酬庸。在此二十年間，其於滿洲的發展，事業的經營，實有一日千里之勢；吾人不能不歎其進步之速，毅力之鞏固，而反觀自己，大好富源，任人攫取，相形之下，未免見絀！敢將其

二十年會社的組織，事業的經營，以告國人。

今請進而言其二十年來經營的事業，總括起來，可分兩項：（一）經濟上的經營；（二）文化上的經營；——經濟的經營，復可分產業，鑛產，牧畜，森林，交通等類；文化的經營，亦可分學校教育及文化宣傳等類；茲特述其大略：

就經濟上而言，日人鈴木秀幹說：「開發滿蒙，可分三期：第一期為建設開發的基礎時代，以交通居處的設備及調查研究之事業為主；第二期則以第一期所得的調查研究為基礎，著手開發，乃經營的實行時代，亦即開發的完成時代；至第三期，享用第二期開發所得的福利，為完全的活用時期。」（註一）滿鐵會社對於滿蒙經營，已二十年於茲，以莫大的資金，不撓的努力，漸成其基礎事業，近已入第二時代關於滿蒙的調查研究事項，已極充分，今後更本此等調查研究的資料為基礎，計劃最適切的開發事業。國人試一旅足東北，則見南滿鐵道沿線，高樓大廈，廣衢寬街，農工商業的發達，在在足令人驚服；然而所以促成如此的事業，實為一南滿鐵道。南滿鐵道為滿鐵經營滿蒙的大動脈，而更益以港灣，鑛山，農產，林業等的小動脈；並附庸聯絡於南滿鐵道的京奉，

中東，吉長，四洮，洮昂等路的支動脈；百川匯海，皆足以完成其經營計劃。

滿鐵在經濟上經營最大的事業，除鐵道而外，即爲撫順煤礦，鞍山製鐵事業。不但消費於東三省境內，且運輸海外，而副產業及附帶的工業，亦因之發展。至於國內的供給，則不問可知。對於產業設施，則有農事試驗場，農事試作場，森林植圃，種羊場，種豚場，以從事於優良種苗及種畜的育成。據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大豆種子改良結果的報告，今後年額可增收日金五十萬圓，即此一項，亦可窺其一般。更設獸疫研究所，以防範滿蒙牧畜業的疾病。其他商工業，則有電氣工場，瓦斯製造場，窯業試驗工場等，在在足以影響滿蒙的經濟，而操滿蒙經濟界的左券。此外如油母頁岩工業，現正在究研進行中，將來對於日本燃料問題，實爲一大貢獻！

就文化而言；日本對於亡國之道，可稱特別專門，曉得單是物質的經濟的經營，還不够，更要根本的將我們的思想或觀念染化，使我們的愛國心死。滿鐵雖是遵政府的命令，鑒於日華提攜實有興辦學校，教育華人的必要，一則聲明中日親善，共存共榮。（註二）再則聲明，日本並非侵略滿蒙，年年以數十萬的贏餘，從事於東三省地方文化的設施，及公共的事業。（註三）此種口蜜腹

劍的口頭禪語，識者早已非之。余固受其教育之一人，個中滋味，已有難言的苦衷，但處在東北大陸，爲求特殊教育，不得不忍氣吞聲，好在中等教育，彼尙不敢公然肆其毒辣的手段。故願爲國人一述其文化侵略下的學校教育。

滿鐵經營的學校，屬於初等者：公學堂十，日語學堂一，實業補習學校（中日人兼收）三十。二。屬於中等者教育：中學堂一，商業學校二，農業學校二，鑛山學校一。屬於高等專門教育者：有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滿洲醫科大學。（此二校中日人兼收）更於大連瀋陽二處，設完備的圖書館，並在其他主要地方，設簡易圖書館二十，以供中日人的閱覽。此種專爲華人而設的學校，其教育目的，則皆直接或間接而爲滿鐵造就的人材，以從事於事業的經營。所以中等學校的設立，則皆原於經營的產業而異，（如農，工，商，鑛等學校）施以相當的產業教育。誠以華人忍苦耐勞，工資低廉，而作事能率，並不弱於日人，所以年年研究教育的方針，以期人材的儲成。但是由中等學校卒業的，亦不盡供日人驅遣，大概來自中國學校者，對於國家觀念，依然存在，不肯供日人驅使，而由公學堂考入者則不然。——所最令人痛惜的，則爲公學堂教育下的大多數兒童，此等教育

標準，雖本於中國新學制，然皆敷衍了事，仍施其日本教育染化的方針，一般中國人從事於公學堂教育者，又皆是老師腐儒，爲飯碗問題，固應爾爾，何嘗顧及兒童的教養，何嘗顧及兒童的訓練！所以此等茫茫無識的青年，一出校後，即供日人驅使呵責（註四）或者成爲中國社會之流氓（註五）而識者稱公學堂爲『奴隸養成所』，洵非虛語。民國十三年春，遼省人士起而爲收回南滿教育權的運動（註六）當時僅如曇花一現，迄今早已渺無聲息。國人試至東北，以考查其教育，當即明瞭，嗚呼！東省教育！

總之，滿鐵會社二十年來對於滿蒙的經營，經濟文化，兩面夾攻，使良好的東北大陸，完全入於日本的勢力範圍；而欲佔有帝國獨有的殖民地；野心叵測，令人模糊難辨！近來日本人口過剩，國內識者，皆主張移於滿洲，而國內工商業的原料，及食糧的供給，又皆仰賴於滿洲。是滿洲實爲日本帝國的外府，而滿鐵會社亦日人所視爲富源的大本營。所以朝野上下，相依爲命，而思極力發展之，以期將來入於彼邦的版圖。吾人執筆而述其經營事業，實深痛惜，當這中國國民恢復平等打倒帝國主義的時候，望國人幸注意及之！

〔註一〕見日人鈴木秀幹所著的開發滿蒙及振興產業策，載東北文化月報。

〔註二〕大連的中日文化協會，即以此爲宗旨。從事於文化的宣傳。

〔註三〕日人時以此相號召，以慰中國人心。如最近安廣社長式辭中說：「啓發滿蒙的文化，敦睦中日的邦交」是。

〔註四〕由公學堂卒業的青年，皆從事於鐵道及各種機關，並日人商店，任僕役苦力的勞動。責罵之事，時常有之。

〔註五〕在日人作事的，多養成一種無賴習慣，吃，喝，嫖，賭，無所不爲，且因日人勢而時欺鄉民，故一般鄉民稱之爲「洋奴」。

〔註六〕民國十三年春，奉省當局鑑於南滿的教育狀況。由省縣教育會及教育界要人，向滿鐵會社提議收回教育權，經滿鐵一度駁詰，後卽息。

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

一 會社的沿革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日本依據紫茅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並附屬協定的妥協，承

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

繼自長春以南的鐵道及撫順煙臺其他炭坑的經營，並安奉線的改築與經營。（日俄戰時安東奉天間係輕便鐵道）日本既獲得此種權利，當時或云國家經營，或云會社事業，議論繁興，後因敕令命組織株式會社，於是又就會社的性質，互相爭論。或稱商事會社，或稱殖民會社，又或稱株式國家，俟因松岡法學博士發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性質的論文，羣疑悉釋，遂定名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的設立，係依據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七條，（註一）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七日，敕令第四百四十二號，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公布，採官商合辦制。七月十三，任命創委員八十名。其初本任兒玉大將為創設委員長，因該氏於同月二十四日逝世，二十五日，由寺內大將繼任，八月一日，外務，大藏，遞信各大臣交付關於設立會社的命令，設立委員乃依據勅令及命令書，辦理籌備事務。同月十八日，會社規程得遞信大臣的認可。自九月十日至十月五日，第一次招股告終。十一月一日得遞信省設立的許可證，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二十七日在東京設立本社，由創立委員長將一切事

務及財產目錄交付會社，十二月七日登記手續完畢。其後四個月間，從事開始事業的準備。至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始承受野戰鐵道提理部移交之鐵道及其他一切事務，乃設本社於大連，將東京本社改爲支社，同時開始營業。

（註一）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十七條：「帝國臣民ニシテ外國ニ於テ鐵道ヲ敷設シ、運輸業ヲ營

△爲ニ帝國内ニ於テ設立スル會社ニ付テハ勅令ヲ以テ特別ノ規定ヲ設アルヲ得ル件。」

二 會社的規程

滿鐵會社的規程自創立以來，經株主總會幾度決議，改正補修，以至現在，共分八章，（註二）五十九條，謹擇其重要者，錄之如左：

第一條 本會社依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遵奉日本帝國政府之命令設立，稱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本會社株主之責任，以其株式之金額爲限。

第三條 本會社本社置大連，支社置東京。

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

第四條 本會社之目的如左：

- 一 在滿洲經營左記鐵道運輸業；
- 一 大連，長春間鐵道；
- 一 南關嶺，旅順間鐵道；
- 一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道；
- 一 大石橋，營口間鐵道；
- 一 煙臺，煙臺煤礦間鐵道；
- 一 蘇家屯，撫順間鐵道；
- 一 奉天，安東間鐵道；
- 一 爲鐵道之便益，附帶營左記之事業；
- 一 撫順及煙臺的煤礦的採掘；
- 一 水運業；

一 電氣業；

一 倉庫業；

一 鐵道附屬地內土地及家屋的經營；

一 其他得政府許可的營業。

第五條 本會社之資本金四億四千萬圓。但第一回之株式募集金額，除日本帝國政府所有株式外，爲二千萬圓。第二回以後，則應臨時必要，經株主總會的決議，募集之。

第七條 本會社之株券，概爲記名式，一株金百圓。

第八條 本會社之株券有左記七種：

一株券，五株券，十株券，五十株券，一百株券，一千株券，一萬株券。

第十一條 株主交付之株金，於交付之日期起，每百圓金額，付一日金四錢之利息。

第二十一條 本會社之株主，限於日支兩國政府，及日支兩國人。

第二十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出資左記之財產，本會社對於其財產，
與以

之株。

一 既成鐵道；

一 右記鐵道附屬之一切財產，但租界地內之財產，政府之指定者除之。

日本帝國政府於前項出資之外，依大正九年法律第三十四號，於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增加株式額面一億二千萬圓，本會社對此，與以百十二萬株。

第二十三條 各株主付有一個議決權。

第二十五條 定時總會，每年六月，臨時總會，社長及監事認為必要時，並當總株數的十分之一以上，將總會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記載書面，提出於株主，由社長招集之。但總會之招集請求時，社長須於十四日以內完成招集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本會社之重要社員如左：

社長一人。

副社長一人。

理事四人以上。

監事三人乃至五人。

第四十八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事業之設施，並會社之金庫帳簿，及諸般之文書物件檢查。

監理官認爲必要時，命會社報告營業上之諸般計算及景況。

監理官得出席於株主總會，其他諸般之會議，陳述意見，並加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本會社之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條 本會社之利益，達資本之四分之一時分配之，然得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作爲積金。

第五十八條 本會社之設立費用，金五萬圓。

(註)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株式，第三章株主，第四章總會，第五章重要職員，第六章監理官，第七章會計，第八章設立費用附則。

三 會社的職制

滿鐵會社之職制，一九〇七年時，分爲課規程。然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時，將各課之上，又加以部局。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時，又採用社員部長制。重役合議制，規定如左之事務分掌：

社長室： 文書課，外事課，人事課，社會課，調查課，交通課，建築課，祕書役。

運輸部： 庶務課，旅客課，貨物課，運轉課，線路課，機械課。

地方部： 庶務課，土木課，學務課，衛生課，農務課。

興業部： 鑛務課，商工課，販賣課。

經理部： 主計課，會計課，用度課。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四月，會社事務分掌規程改爲本社社長室，及庶務，鐵道，地方，興業，經理五部。設置所屬各課，分掌事務，以至現在其系統如下：

四 東京支社及其他

東京支社 滿鐵會社設立伊始，勅令置東京本社，大連支社業務開始後，爲圖業務經營，地方事業的計劃，監督等的便利，一九〇七年三月，勅令改正本社移大連；因會社事務多與中央官憲其他交涉，且多數株主皆在內地，同時成立支社。設理事一，分秘書，庶務二課。一九二二年，設運輸課，並掌理關於鮮滿指導事務於大阪，下關置駐在員。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四月以後，理事改爲支社長，而東亞經濟調查局亦隸屬之。

各公所 滿鐵會社因事業性質上與中國官憲交涉頗多，故於事業開始後，於奉天城內建設一公館，應接交涉的機關。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五月，改名爲滿鐵奉天公所。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一月，北京，鄭家屯，同年四月，吉林，一九二二年七月，齊齊哈爾，一九二三年六月，洮南各地，依次設立公所，辦理其地方對於中國官憲交涉的事項，並經濟調查的任務。

各事務所 滿鐵伊始，派遣社員駐美，專任美國的經濟調查。並介紹會社事業。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設置紐約事務所，哈爾濱事務所，係由哈爾濱公所，及哈爾濱運輸營業所合併而成。上